

开封大学 2024—2026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合同



购书方(甲方): 开封大学

供书方(乙方): 河南省开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封大学2024—2026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汴财招标采购-2024-83)在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过公开招标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2024-2026 学年(共四个学期)学生教材,采购预算 950 万元(实洋),具体教材种类、数量以甲方提供的采购单为准。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为了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甲方指定开封大学教务处负责本采购项目有关工作;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采购项目有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卫军,联系电话:13700782146,电子邮箱:2217776477@qq.COM;负责人如有变化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单(含教材名称、书号、出版社、版次、订数、印制文档等信息)准确无误供应教材,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多次订购,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必须保质保量供货。



3、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单起 20 日内（自甲方将订购单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次日起计算，含节假日）按照采购单要求的种类、数量将教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未按时供货的教材在 20 种以内且总码洋在 2 万元以内的，由乙方按总码洋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按时供货教材在 20 种以上或总码洋超过 2 万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4、若甲方采购的某种教材停止出版、印刷致使乙方无法供货的，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供货的教材、原因反馈给甲方，并提供该出版社停止出版、印刷的书面证明或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经甲方核实该教材确实停止出版、印刷的，甲方可以视情况更换采购同类教材或停止采购该教材，经甲方核实该教材并未停止出版、印刷的，不予变更采购计划，并视为乙方不诚信，据此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反馈的，视为全部可以采购，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6、乙方送货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院部、年级、专业、）有序分类摆放，每包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注明院部、年级、专业、教材名称、数量等信息。凡不能按要求分类摆放或未正确在外包装上标注信



息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赔偿；乙方送货的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交详细纸质单据及电子版单据。

7、乙方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等质量等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在7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由乙方按存在质量问题教材总码洋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每学期应当根据甲方的教材发放安排，安排足额的人员发放教材，乙方不按要求安排人员以及乙方安排的人员不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赔偿，教材发放过程中出现的教材遗失毁损等损耗，由乙方承担。

9、鉴于学校教学管理的特殊性，可能因教学计划变更、招生计划及新生报到率、学生学籍异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教材需要退货；乙方收到甲方的退货通知后，应当自行到甲方清点后办理退货手续，因退货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学期退货教材不得超过总订购码洋的15%。

1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教师用书采购要求赠送教师用书，教师用书的供货要求参照前述学生教材供货要求，乙方赠送的教师用书总码洋不超过甲方总订购码洋的2%。

11、乙方应定期将大型出版社的书目及光盘提供给甲方。

12、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甲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运输等其它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3、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折扣:
1	开封大学 2024-2026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出版教材	76%

14、每学期全部教材发放结束 1 个月后，若无学生投诉质量问题，乙方根据订购、退货、履约等情况核算付款金额，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并开具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接到票据 1 个月内付清该学期书款；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供货义务、或未及时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以推迟付款。

15、每学年秋季学期教材款于次年 3 月 15 日前无息付清；每学年春季学期教材款于当年 9 月 15 日前无息付清。

四、违约责任

1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标准履行供书义务对甲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违约后拒不改正或不履行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1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的，拒付货款的，甲方需按该学期订购教材总码洋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需按该学期订购教材总码洋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教材必须为正版，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教材



有盗版的，乙方需按该学期订购教材总码洋的百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不可抗力

20、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六、其它

22、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和双方认可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3、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起诉。

2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两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开封大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开封长青支行

帐号：41001555528050000

纳税识别号：1241 0200 4163 06222 D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1日

乙方：河南省开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开封金明支行

帐号：41001555528050202113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